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）的（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2026 年实训室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2026 年实训室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7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77.24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请参选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选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选、成交结果公开中选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